

证券代码：833556

证券简称：施勒智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推进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施勒智能”）整体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政通人和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通人和”）拟出资人民币 350,000.00 元，与北京科源信谷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达丰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政通人和花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的为准）（以下简称“该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政通人和”拟出资人民币 3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北京科源信谷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北京华达丰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为 350,000.00 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0.57%、-13.55%，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科源信谷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6 号楼五层 5432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6 号楼五层 5432 号

注册资本：2,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古丽孜热·艾海提

控股股东：古丽孜热·艾海提

实际控制人：古丽孜热·艾海提

关联关系：不存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华达丰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9 层 909-101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9 层 909-101

注册资本：5,000,000

主营业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针纺织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仪器仪表、工艺品、服装鞋帽、橡胶制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海燕

控股股东：王海燕

实际控制人：王海燕

关联关系：不存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政通人和花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的安装、维护、运营管理；充电站建设与运营；充电网络平台开发与运维；充电设备（交流桩、直流桩、无线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充电一体化系统建设；储能设备配套服务；电力销售（经国家许可后开展经营活动）

动)；停车场智能化管理服务；广告位租赁、便利店等配套商业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电池检测服务；大数据分析；车网互动技术应用；智慧市政服务；智慧社区服务；社区修缮；物业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政通人和（上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350,000	35%	0
北京科源信谷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50,000	55%	0
北京华达丰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政通人和拟出资人民币 350,000.00 元，与北京科源信谷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达丰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政通人和花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的为准）（以下简称“该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政通人和”拟出资人民币 3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北京科源信谷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北京华达丰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可确保在子公司所在地市场业务拓展工作、后续市场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可能出现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组建优良的经营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公司发展过程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及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